

证券代码：430017

证券简称：星昊医药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表决，6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温茜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通过。

#####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1	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人民币 27.00 万元
2	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人民币 0.00 万元

3	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购买检测服务。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人民币 0.00 元
---	--------------------	---------	--------------------	------------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 (如适用)	主营业务
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 万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8 号 1 号楼 104 室	有限公司	李敬来	药物、化合物、生物制品的分析检测、代谢和一致性评价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
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	人民币 5000 万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有限公司	李英辉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

有限公司		开发区 中和街 18号1 号楼 401室			术服务。
------	--	----------------------------------	--	--	------

## （二）关联关系

1、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昊医药”）持有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卓越”）33.33%的股权，星昊医药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温茜女士在国科卓越担任董事长。

2、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维思”）20%的股权，星昊医药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温茜女士在国科维思担任董事。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8号的1号楼104室出租给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用于业务经营，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面积为350平方米，租赁期限1年，全年租金为不超过40.00万元。

公司拟将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8号的1号楼401室出租给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用于业务经营，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面积为10平方米，租赁期限1年，

全年租金为不超过 2.00 万元。

公司拟委托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对公司研制的药物进行的药代动力学等方面的试验研究，并获得相应的实验数据及报告，满足公司研发品种需要检测的需求。

####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系参考租赁标的周边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委托国科卓越开展的药代动力学等试验研究的价格，参考了北京市及周边省份的同类检测机构的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并且能够解决公司在研药物检测难的困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此次关联交易在满足国科卓越、国科维思正常开展业务对办公场所的需要，同时公司利用空置的办公场所获得合理的收益，交易是合理的和真实的。

722 核查及一致性评价政策出台以来，大量的企业有 BE 试验及一期临床检测的需求，目前国内专门承接药代动力学试验生物样本检测的公司较少，北京及周边地区具备检测能力和经验的数量更是屈指可数。公司目前有多个仿制药品种继续开展 BE 试验及生物样本测定，所以公司委托国科卓越开展 BE 试验的样本检测业务。

此项关联交易是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公司获得合理的收益或服务，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